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9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为987.93万份,分三期行权,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3%;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9名;
3、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7.77元/股;
4、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公司已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359名激励对象授予987.93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纳思JLC2,期权代码:03787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JLC1,期权代码:037838,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853.30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期权的授予日期:2019年10月31日;授予人数:765人;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27.73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4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上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0年8月27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87.93万份
3、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77元/股
授予人数及数量:向35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987.93万份股票期权。

涉及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熊勇	副总经理	50	5.06%	0.05%
小计		50	5.06%	0.05%
中层管理人员		462,734	46.84%	0.44%
核心骨干人员		475,196	48.19%	0.46%
合计		987.93	100.00%	0.9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拟以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92,000,000股,本次转增4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8,000,000股。

3、本次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进行分配。

4、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股将于2020年9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9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按下表约定执行: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二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第三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1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100%以上达成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的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高于或等于80%(含本数)、低于100%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比例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计划在2020-2022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考核年度	考核系数	A	B	C
2020年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达到B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5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对应的行权系数。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纳思JLC2

2、期权代码:03787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9月17日

四、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会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开户名称	股东名称
1	00*****277	宁波市文翔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78	无阳红
3	01*****175	王静
4	01*****214	陈瑞娟
5	01*****671	金月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告知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6369063

咨询邮箱:bobai@bhccc.com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9号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拟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7,296	5.58	2,568,648	7.70	7,706,9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62,704	94.42	43,431,352	130.29	130,294,056
三、总股本	92,000,000	100.00	46,000,000	100.00	138,00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新总股本138,0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半年度每股净

收益为0.0142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胡磊

咨询电话:0758-5525368

传真:0758-5865855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7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由265,200,000股扩大至556,92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主要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公司原股东并未获得转增股份。因此,对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背景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奥通航”)于2020年4月22日被佛山市中

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裁定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申请,佛山中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负责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程序中,公司在听取和吸收法院、管理人、债权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中介机构出具的专家结论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以现金清偿债务、处置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以引入投资人等两大方面内容。

对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5月12日公告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下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2020年5月14日公告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结合重整投资人的认购安排,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以德奥通航现有总股本265,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91,720,000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德奥通航总股本将由265,200,000股增加至556,920,000股。

(二)转增股份用途
1)全体股东无偿让渡291,720,000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以合计735,134,400.00元的价格受让。

2)转增股份收入由德奥通航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和后续营业等用途。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1条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登记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

交易日后对该证券作除权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符合按照《交易规则》第4.4.1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

针对上述除权规定事宜,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研究。该公司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认为实施股份资本本次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适用于《交易规则》第4.4.1条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具有合理性。《专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除权的基本原理
上市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对股票价格是否进行除权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或送股--除权
当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且所有者权益没有相应的变化时,为了给市场一个可参考的公允价值基础,需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除权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上市公司原有股东通常以明显低于市场参考价的价格进行认购,从而需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3.除配股之外的配近市价的增发股票--不除权
当上市公司配股配股之外的增发股票时,由于采取贴近市价的原则,不做除权处理。实践中,发行时非公开发行价格即使已明显低于市价,也不除权,其关键在于在确定增发价时采取了市价原则。

上述是否除权的逻辑反映的是保持除权前后原有投资者的总投资成本一致性的原则。如不除权可保证原投资者总成本不变,则不除权;如除权可保证原投资者总成本不变,则除权。

二、德奥通航本次重整的特定情况
1、本次权益调整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情形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主要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整体而言,本次重整后,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根本性改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所有者权益大幅提高。因此,本次权益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转增前日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持不变的情形存在差异。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价格不存在对原股东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配售的情形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用于引入战略投资者,而非向原股东配售,战略投资者以现金

金为支付对价,最终投资方案经多轮协商和洽谈得以确定。因此,本次转增并非而是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而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的交易行为。

本次转增的实施涉及多方利益的同步调整,基本兼顾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并得到各方共同认可后实施。本次转增获准实施后,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按每股净资产计算)未被稀释。

此外,不除权也保证了德奥通航原有股东总投资成本不变,与确定是否除权的整体逻辑保持一致。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为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和改善财务状况提供切实可行的资金来源;而简单的除权处理将无法反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目的以及由此带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改善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综上,不除权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之TMT中证B溢价风险 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9月16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105元,相对于当日0.86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16%。截止2020年9月17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06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TMT中证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TMT中证B具有预期期限、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TMT中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中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基础份额,代码:165522)净值和信诚中证TMT产业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中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

风险也较高,TMT中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溢价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TMT中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一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6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国有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限售股份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1,003,538	100%	35.24%	注1	2020年9月17日(即2020年9月18日)	注3	-	-

注1:其中无限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66,988,539股;注2:本次冻结为轮候冻结,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生效;注3:本次冻结期限三年。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